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小字第1874號

原　　告　周方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煥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㈣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民法第75條、民事訴訟法第45條、第49條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之。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ＡＯ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具狀向本院提起訴訟，惟原告114年9月8日保外醫治並安置於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最近一次診斷為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硬腦膜下血腫，目前意識不清、臥床全癱、無自我照護能力，有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114年12月4日泰源監衛字第11400557080號函在卷可稽，足認原告有因上揭疾病致難以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情，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欠缺參與本案事件之訴訟能力。原告無訴訟能力，又無法定代理人，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於115年1月27日、115年2月11日通知原

告之親屬及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是否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迄今無人願意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案件統計資料各1紙附卷為憑。且迄今無為原告選任監護人事件，亦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5年2月6日函文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原告無訴訟能力，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復未補正，依法應裁定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